

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苍发改价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苍南县火化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批复

苍南县火化殡仪馆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定苍南县火化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的函》悉。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苍南县火化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备注
1	遗体接运 (含馆内抬尸)	元/具	230	辖区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，含抬尸费用（超过40公里每公里加收5元，超350元按350元计收）。

2	遗体普通存放	普通冷藏费	元/日	80		
3	遗体火化	1、普通炉火化	元/具	330	14 周岁（含）以下减半，死胎 90 元/具。	
		2、拣灰炉火化	元/具	最高限价 900	1、包含遗体包扎、遗体置于火化炉火化、骨灰冷却等火化费用。 2、包括使用火化观瞻专用厅。 3、按自愿原则由丧属选择，费用应按规定扣除财政补助部分。	
4	骨灰寄存		元/月	10	一年以内免费寄存，超过一年的，超出时间按 10 元/月收费，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计。	
5	遗体普通化妆		元/具	最高限价 100		
6	遗体理发费		元/具	最高限价 100		
7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告别厅	小厅	元/场	最高限价 300	面积 62 平方米，提供遗体像架、花圈、音响、贡桌、空调、空气消毒机、围棺架、祭台等。
			中厅		最高限价 500	面积 85-120 平方米，提供遗体像架、花圈、音响、贡桌、空调、消毒机、围棺架、祭台、电视机，休息室和独立卫浴
			大厅		最高限价 800	面积约 300 平方米，提供遗体像架、花圈、音响、贡桌、空调、消毒机、围棺架、祭台、电视机和大型休息室。
		守灵室（堂）	小厅灵堂	元/日	最高限价 300	面积 62 平方米，提供遗体像架、花圈、音响、贡桌、空调、空气消毒机、围棺架、祭台等。
			中厅灵堂		最高限价 500	面积 85-120 平方米，提供遗体像架、花圈、音响、贡桌、空调、消毒机、围棺架、祭台、电视机，休息室和独立卫浴
			大厅灵堂		最高限价 800	面积 300 平方米，提供遗体像架、花圈、音响、贡桌、空调、消毒机、围棺架、祭台、电视机和大型休息室。
8	花圈花篮租赁	绢花圈	元/个	最高限价 10		
		绢花篮		最高限价 50		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标准

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、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殡仪服务惠民政策

1.基本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免费。

2.本省户籍人员、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、驻浙部队现役军人、与我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在浙江死亡并在省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收基本服务费用。

四、时间效力

该标准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的 30 日后执行，苍发改价〔2009〕12 号、苍发改价〔2009〕13 号同步失效。

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3 月 13 日

抄送：县府办，县民政局，县市监局。

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
